

国信证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8,0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

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事宜，公司、国信证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 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	7325810182600035156		675,510.41	675,5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11,249,273.22	8,448,311.90	19,697,58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24,244,249.89	4,053,986.17	28,298,236.0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	80600188000035043	2,898,899.06	17,255,654.96	20,154,554.02
合 计		38,392,422.17	30,433,463.44	68,825,885.61

注：上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期末利息收入余额包含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的利息收入金额 15,716,652.28 元。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4,977.25	11,325.07	88.22	2014年6月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1,228.55	2,075.58	55.39	2014年6月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84.00	16,584.00	6,205.80	13,400.65	80.80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00		5,033.00	100.00	2012-9-20	403.27	是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28,000.00	10,000.00	28,000.00	100.00	-	-	-	-
4.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否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3-3-31	-47.28		
6.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00	5,639.00	5,639.00	100.00				
7. 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6,037.29	6,037.29	90.20				
8.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2,307.00	2,307.00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122.18	26,983.29	55,466.29	98.83		355.99		
合计			72,706.18	33,189.09	68,866.94	94.71		355.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30亩的基础上增加28.27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p> <p>由于上述28.27亩新增建设用地于2012年5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p>2013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经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本公司2011年6月14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330,000.00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15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0,000.00 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p> <p>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正式运营期,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864,141.97 元,净利润为 3,549,749.79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7,990.62 元。</p> <p>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p> <p>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24,500,000.00 元。</p> <p>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0,000.00 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上述增资已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6、经本公司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6,390,000.00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p> <p>上述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7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379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13年12月31日，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40,047,612.57元。</p> <p>7、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8、经本公司2013年8月6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00.00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北京海淀区购买</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办公用房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372,948.66 元。</p> <p>购房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共计 1,522.83 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正在装修中，尚未投入使用。</p> <p>9、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00.00 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070,000.00 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上述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200000156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3,160,370.03 元。</p>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本公司自2010年3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9,129,764.81元。经本公司2011年4月6日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29,764.81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余38,392,422.17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维尔利《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